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6〕3号

关于惠来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超细复合粉（矿物外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惠来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惠来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超细复合粉（矿物外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ffgu24，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编码：2310-445224-04-01-174937）位于惠来县靖海镇金砂工业园区内工业五路以北、工业六路以西，用地面积19410.64m²，总建筑面积11196.78m²。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车间1座，配套一条年产50万吨超细复合粉（矿物外加剂）生产线，2个10万吨钢板仓，3个500吨钢板仓，建设办公楼1栋，宿舍楼1栋，以及配套的生活、办公设施。项目总投资13486.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9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

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远期进入靖海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和废气处理措施。粉料罐呼吸粉尘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罐顶上呼吸口排放；粉磨系统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各噪声源应严格落实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 运营期生活污水近期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靖海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一股,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6年5月6日印发